

民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颁发

1适用范围

所有民用核设施的建造许可证的颁发，包括：

- 1、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
- 2、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
- 3、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及后处理设施；
- 4、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 5、其他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

注 1：上述第 1、2 项由核电安全监管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二司）负责，第 3、4 项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三司）负责。

2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受理条件

- 1、所申请的项目已按照规定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 2、所选定的厂址已获得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 3、申请人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并保证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4提交文件

- 1、《核设施建造申请书》1 份（格式参见附表一）；

- 2、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项目核准文件（核准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份；
- 3、《初步安全分析报告》4份；
- 4、《核设施质量保证大纲》（设计与建造阶段）4份；
- 5、上述文件电子版2份（不含涉密内容）。

5 审批程序

1、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及其附件（《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等执照申请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或修正申请材料；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正式受理，交技术支持单位审评。

2、项目审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提出审评问题，申请人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文件和报告书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提出评价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核设施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3、项目批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根据作出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

6 承诺时限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不包括下款所需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的规定，技术审查时间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商技术支持单位及申请人确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

7收费标准

- 1、行政审批核设施建造许可证，不收取费用。
- 2、技术审评按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办法执行。

8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以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形式向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正式颁发《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9 审批流程图

